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在 2021 年的工作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及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详见下述附表），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发挥专业特长，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科学合理的建议，通过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布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规范运作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现任独立董事个人情况

公司现有独立董事 3 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各自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我们的具体情况如下：

张荣武，男，出生于 1975 年 2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教授。曾任湖南大学副教授，广东财经大学教授、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会计学院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计系主任、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理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大学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正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华兰海电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专家库专家、广东省科技厅科技计划项目评审专家、广东省财政厅综合性专家库专家、广东省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专家、深圳市和广州市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专家、广州市财政会计学会常务理事。

洪芳，女，出生于 1981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政工师。曾任上海《印制电路信息》杂志社编辑部编辑、责任编辑、副主编、副社长；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秘书处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党支部书记、秘书长助理、副秘书长；上海印制电路行业协会第三届、第四届秘书长。现任公

司独立董事，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CPCA）秘书处秘书长。

崔荣军，男，出生于 1982 年 11 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上海证券交易所人事（组织）部经理、高级经理、总监助理，上海汉上资产管理合伙企业合伙人，上海康橙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迁云（嘉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银邦金属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南京科思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自身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或 5% 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任何影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会议、2 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1 次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应出席董事会（次）	亲自出席（次）	其中以通讯方式参加（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列席股东大会（次）	备注
张荣武	10	10	10	0	0	否	3	
洪芳	10	10	10	0	0	否	3	
崔荣军	10	10	10	0	0	否	2	因公出差未亲自出席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履行相应请假手续

注：对上述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8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 次。作为各专门委员会委员，我们分别参与了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审计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召开次数	现场召开	通讯召开	召开次数	现场召开	通讯召开	召开次数	现场召开	通讯召开
张荣武	8	/	8	2	/	2	/	/	/
洪芳	8	/	8	/	/	/	2	/	2
崔荣军	/	/	/	2	/	2	2	/	2

（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定期沟通，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获悉重大事项进展，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充分利用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时间定期到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场考察，积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和舆情动态、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可转债发行工作的情况、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情况以及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情况，提醒公司防范相关风险。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及相关部门为保证我们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条件，在董事会召开前，公司组织准备会议相关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另外对我们要求补充的资料能够及时进行补充或解释，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便利和良好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 2021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我们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根据客观标准对其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公正、是否必要和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审核，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为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系为保障相关授信的实施，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担保风险可控，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年度和半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且审议了公司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规范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资金使用程序规范，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符合公司相关考核管理办法和考核指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薪酬的发放程序亦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1 年 1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2020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在披露上述公告前，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我们与公司内部及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前沟通，以保证公司的业绩预告能准确反映公司的业绩状况，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21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人民币共计 9,310.47 万元累计回购 762.51 万股。我们认为，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

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从而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

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量的总股本 505,310,497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30,318,629.82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既满足了现金分红回报投资者，也保障了企业后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2021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我们就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明确了公司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强了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分配进行监督，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的股东权利，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均能够严格履行各项承诺，未出现公司及股东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布临时公告 127 份，定期报告 4 份，我们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外信息披露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的。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公司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规范运作和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暂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的情形。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成员及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均认真开展各项工作，忠实勤勉地履行各项职责，对于需要进行决策事项提前了解和认真研究，尤其作为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时就公司重要事项进行专项讨论，有效促进了公司规范治理水平的提升。

（十一）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事项

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编制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目标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计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对股东负责的态度，查阅公司相关资料，充分发挥各自所在领域的专业作用，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持续推动公司治理体系的完善。此外，我们积极参加各类证券法规方面的学习交流，为后续更好地履职奠定基础。

2022 年，我们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赋予我们的权利勤勉尽责，充分利用各自的专长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和建议，继续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沟通和交流，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和质量，促进公司更健康、稳健发展，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在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给予的支持及配合表示由衷的感谢！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荣武、洪芳、崔荣军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为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荣武

洪 芳

崔荣军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四日